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5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 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 2016 】08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年8月2日,公司根据《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见 2016-047 号临时公告)。

2016年8月11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同日发 布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 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 2016-048 号临时公告),并于同日 发布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 公函【 2016 】0966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二次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一次问询函回复,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一致行动人 的认定

1.一次回复公告显示,陈琛在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 间担任越云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但其并不参与越云科技的经营管 理,业务及管理涉及的费用需经何云鹏审核后才能付款或报销。跟据 公司法原理,执行董事的法律地位与董事会相同,是公司的执行机关 和业务决策机关,对股东会负责,理应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及管 理设计的费用需经何云鹏审核后才能付款或报销属于公司内部的财 务流程,不能充分说明陈琛不参与越云科技的经营管理。请公司补充 披露:"陈琛担任越云科技执行董事及经理,但业务及管理涉及的费 用需经何云鹏审核后才能付款或报销",是否能作为陈琛与何云鹏不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理由,请进一步提供陈琛与何云鹏不构成一致行动 的相反证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管理层控制的认定

2. 预案显示,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董事长由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何云鹏担任,由董事会进行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何云鹏提名,经上市公司同意后由董事会聘任。在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授权标的公司总经理全权决定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计划以及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采购、销售等事宜。利润补偿期间,除一方提名的董事或总经理主动辞去职务或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上市公司不行使罢免或解除其职务的权利,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方提名的人员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经营管理权利。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原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及上述约定内容,说明标的资产管理层是否已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

构成实质上的管理层控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 3. 回复公告显示,标的资产 2015 年实际业绩低于金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承诺数据的主要原因为,自 2015 年 8 月金亚科技宣告终止与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后,标的公司股东及管理团队就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具体包括:积极向精品 IP 移动网络游戏业务领域拓展;加深产业链布局及人才储备;持续加强自身研发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经营战略转变及人才储备事项是否发生于 2015 年 8 月金亚科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2)上述公司正常经营战略事项是否足以构成未达到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产生持续不利影响,在标的公司估值时如何考虑。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 4. 一次回复公告显示,《花千骨》2015 年度在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高达 49. 39%,利润占比为 17. 42%,收入利润率为 13. 9%,而 2016 年 1-3 月份,在《花千骨》营业收入占比下滑至 39. 16%的情况下,利润占比却大幅上涨至 27. 15%,收入利润率为 32. 68%;同时,《花千骨》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收入为 1 亿元,净利润约为 5267. 65 万元,累计收入利润率为 52. 68%。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花千骨》收入、利润产生上述趋势变化的原因; (2) 结合《花千骨》的生命周期及报告期内充值流水变化趋势,说明业绩承诺期内《花千骨》预测的收入利润率明显高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 5.一次回复公告显示,报告期内《三国威力加强版》的平均分成比例分别为 22.88%、26.80%、26.79%,《热血精灵王》的平均分成比例分别为 47.49%、48.26%、47.31%,《花千骨》作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最重要的游戏产品平均分成比例分别为 47.49%、48.26%、47.31%,各个产品的平均分成比例均不超过 50%。回复公告同时显示,2016 年4-12 月至 2019 年,标的公司预测的充值流水分成比例为 50.34%、53.39%、56.75%、56.06%,均超过 50%,并在前三期逐年增长。请结

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游戏产品平均分成比例及新产品研发、运营模式、同行业公司游戏产品分成比例等情况说明预测期游戏运营收入估计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之前,就上述问题 进行书面回复,修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予以披露。公司正积极组织 有关各方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尽快对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